

# 变迁中的安徽省城乡家庭结构

夏当英

**【摘要】**当前安徽省城乡家庭结构处于深刻变动中，基本特征为：1. 持续减少的家庭人口容量。户均人口数量稳定下降；各地市家庭规模降幅有高有低；农村家庭规模缩小快于城市。2. 相对集中的家庭人口构成。3 人户以下小家庭所占比重大；核心家庭主导地位突出；扩大复合型家庭逐渐淡出。3. 简化但变动复杂的家庭代际结构。家庭代际层次减少；城乡代际结构变动方向基本一致。未来安徽省家庭结构走向为：家庭规模继续缩小，核心家庭模式更加复杂多样化，并影响着家庭功能的变化。安徽省家庭结构仍保持着同过去文化的连续性。

**【关键词】**安徽省；人口普查数据；城乡；家庭结构

急速变化的经济、文化、社会环境，促使中国家庭无论在实体还是在观念方面都处在巨大的变动中。但是，“家本位”思想依然有强大的影响力，人们的价值诉求仍以家庭为依归，将家庭责任看成是人生最重要的事情。家庭结构主要指家庭成员的构成状况及其相互间的作用模式，通常以家庭的人口规模、夫妻对数、代际层次、家庭类型等形式来表现。换言之，家庭结构即是“家庭的组成方式”，指“家庭由哪一种及哪几种家庭关系组成”，“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是密不可分的”。<sup>①</sup>（杨善华，2006）伴随安徽省已经或正在发生的深刻变革，各种家庭类型呈现不同程度的变迁并体现为不同的形成方式与特征，这种变化也影响着社会发展。

## 一、家庭人口容量的变化

家庭人口容量即指家庭规模，家庭规模的变化常常会引起社会普遍的关注。根据人口普查相关数据分析，安徽省家庭规模变动呈现如下特点。

### （一）家庭户总量增加，家庭总人口减少，户均人口数量持续下降

家庭规模与家庭户总数、家庭总人口数两个因素密切相关。一般来说，在另一个变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家庭规模与总户数成反比，与家庭总人口数成正比。从1990年以来的人口普查资料可以看到，安徽省在总户数和总人口数持续增长的同时，户均人口呈下降趋势。

从1990年到2010年，安徽省家庭总户数由13320101增加到18861956户，共增加5541855户，增长41.61%，而家庭户人口数由55168803增加到56493891人，共增加1325088人，增长2.40%；同时期全省总人口由56181005人增加到59500468人，共增加3319463人，增长5.91%。家庭户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了人口的增长速度，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户均规模正在缩小。若分别从三次人口普查的特定时间段来观察安徽省家庭人口的变化过程，可以得知，前十年的总户数、总人口增长快于后十年，家庭户人口数量经历了先增长后减少的过程。2000年，安徽省家庭户是16313885户，比1990年户数增加了2993784户，涨幅为22.48%，总人口为58999948人，比1990年增加了2818943人，增长5.02%，户数增长幅度高

<sup>①</sup> 杨善华：《家庭社会学》，第5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出人口增长幅度 17.06 个百分点；家庭户人口为 57683856 人，比 1990 年增加了 2515053 人，增长 4.56%，户数增长速度是家庭户人口增长速度的 4.93 倍。2010 年，安徽省家庭户比 2000 年增加了 2548071 户，总户数增长了 15.62%，涨幅相对前十年有所回落，减少了近 10 个百分点；总人口比 2000 年增加 500520 人，仅增长 0.85%，比总户数低了 14.77 个百分点；在家庭户人口方面，2010 年家庭人口数不增反降，比 2000 年减少了 1189965 人，减幅为 2.10%。

根据上述数据可以得知，三个时期安徽省家庭总户数和总人数均有所增加，且家庭户的增长速度超过了人口的增长速度，而总户数的增加与家庭人口总量的减少，意味着家庭规模的缩小与简化。从家庭户平均人口来分析，2000 年家庭户平均规模为 3.54 人，比 1990 年减少 0.60 人，减幅为 14.50%；2010 年家庭户平均规模为 3.00 人，比 2000 年减少了 0.54 人，减幅为 15.25%，表明安徽省家庭规模呈持续走低趋势，仍处在小型化过程中。

### （二）家庭规模变动存在地域差异，各地市降幅有高有低

安徽省家庭规模基本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1990 年安徽省家庭平均规模比全国 3.96 人多 0.18 人，2000 年家庭平均规模较全国的 3.44 人多 0.10 人，2010 年则比全国平均水平少 0.09 人，说明安徽省家庭规模的缩小速度快于全国平均速度。与其他地区相比，全国共有 17 个省份户均规模高于安徽，其中东部地区有河北、广东、海南三省家庭户平均规模高于安徽，其中广东隶属发达省份，其家庭规模状况是否预示着安徽省将来的发展趋势，需要与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进一步比较；除了内蒙古、四川、重庆，西部地区大多数省份家庭户规模大于安徽。另外，安徽是中部地区户均人口最少的省份，差距最小也是 0.16 人，见表 1。这些都说明了安徽省社会发展、民众家庭意识及生育观念变迁的程度。

表 1 中部地区户均人口数 单位：人

地区	户均人口数
全国	3.09
安徽	3.00
山西	3.24
江西	3.65
河南	3.47
湖北	3.16
湖南	3.32

就全省范围来看，各地市家庭规模都持续走低，且降幅较大，但在水平上仍有一定的差异。

表 2 三次人口普查年份各地市家庭户平均规模 单位：人

年份	全省	合肥	芜湖	蚌埠	淮南	马鞍山	淮北	铜陵	安庆
1990	4.14	4.09	3.74	4.39	4.08	3.80	4.31	3.80	4.15
2000	3.51	3.38	3.21	3.73	3.56	3.23	3.56	3.12	3.36
2010	3.00	2.67	2.59	3.15	2.92	2.84	3.21	2.64	3.17

续

年份	黄山	阜阳	宿州	滁州	六安	宣城	巢湖	池州	亳州
1990	3.74	4.28	4.37	4.28	3.98	3.94	4.08	4.16	4.28
2000	3.09	3.69	3.68	3.56	3.51	3.3	3.53	3.29	3.76
2010	2.84	2.99	3.20	3.06	2.97	2.84	3.05	3.10	3.20

注：因亳州市 1990 年隶属阜阳地区，故当年所用数据与阜阳相同。

总的来说，各地市家庭规模都在缩小，其中以合肥、芜湖、淮南、马鞍山、铜陵、黄山、阜阳、六安、宣城减幅较大，均由户规模 3 人以上减至 3 人以下。从分布上看，在一定程度上，皖南家庭户规模低于皖北，当与各地经济发展、思想观念以及城镇化程度等因素有关；从地理环境上来看，皖北属平原地区，人口较南方密集，农业比重较高，这也可能是安徽省家庭结构地区差异的影响因素。户均人口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地市有：蚌埠、淮北、安庆、宿州、滁州、巢湖、池州、亳州 8 个市，而其他 9 个地市则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从动态来分析，2010 年各地市家庭规模均比 2000 年有所下降，平均降低 14.53%，但降低幅度高低有别。降幅名列前三位的是合肥、芜湖、阜阳，合肥、芜湖属于安徽省经济发展较快地区，阜阳则属于安徽省重要的人口流出地，这都影响着本地的家庭规模。安庆与池州隔江相连，是皖南仅有的两处家庭平均规模在 3 人以上的地市，且家庭规模减小速度最慢，安庆为 5.65%，池州为 5.78%，远低于全省平均降幅。

安徽省各地市家庭规模在城乡分布上也存在一定的同异。

表 3 各地市城市、镇、乡村家庭平均规模

单位：人

年份	全省	合肥	芜湖	蚌埠	淮南	马鞍山	淮北	铜陵	安庆
城市	2.71	2.59	2.56	2.67	2.75	2.60	2.88	2.65	2.75
镇	2.95	2.75	2.60	3.00	2.84	2.87	3.14	2.65	3.03
乡村	3.12	2.76	2.63	3.45	3.17	3.20	3.52	2.60	3.33
城乡差	0.41	0.01	0.07	0.78	0.42	0.6	0.64	0.05	0.58

续

年份	黄山	阜阳	宿州	滁州	六安	宣城	巢湖	池州	亳州
城市	2.67	2.96	2.92	2.77	2.83	2.70	2.85	2.84	3.10
镇	2.70	3.02	3.16	3.02	2.78	2.75	2.93	2.98	3.22
乡村	2.94	2.99	3.25	3.17	3.06	2.91	3.14	3.25	3.21
城乡差	0.27	0.06	0.33	0.4	0.23	0.21	0.29	0.41	0.11

从城市、镇、乡村来看，各地市体现出的特点为：1、城乡户均差异不大。其中，淮北、蚌埠、马鞍山城乡家庭平均规模差值超过 0.6 人，淮南、安庆高于 0.42 人，其他均不超过全省城乡平均差值 0.41 人。户均差异极小的有合肥、芜湖、铜陵、阜阳四地，城乡差异均没超过 0.1 人，在家庭规模上体现了城市化的进程。2、各地市城市户均规模小型化比农村更为显著。3、各地市城乡家庭规模大致呈现为皖南皖北的差异性，与皖北相比，皖南的家庭规模相对较小。城乡家庭规模的差异可以用经济、文化因素、城市化程度、生育行为、居住模式的一般性关联来加以推测和解释，但区域间的差异不能仅仅以经济水平和城市化程度等

因素加以简单推断，有些地域生育率、出生性别比始终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其背后的文化和民俗制度等深层原因值得关注。

## 二、家庭人口构成的变动

### （一）家庭人口分布相对集中，小家庭所占比重重大

人口普查数据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两种户口类别，其中家庭户建立在同居成员基础之上，相关家庭研究则建立在有血缘、婚姻和收养关系的成员基础上，但在从 1982 年以来的历次人口普查中，家庭成员的非亲属比例非常低，普查家庭户内的成员可以基本等同于家庭成员。因此，用普查数据进行家庭研究将不会出现对家庭认识的失真状况。<sup>①</sup>当然，2010 年集体户为 460476 户，占安徽省总户数的 2.38%，比 2000 年的 1.16% 增长了 1.22 个百分点，涨幅为 51.31%，其速度是惊人的。从 2000 年到 2010 年，在全省总人口增长速度放缓，家庭户人口减少的同时，集体户人口由 1316092 人上升至 3006577 人，增加了 1.28 倍，其中变化值得深省。究其原因，集体户人口大量增加可以理解为外来务工经商的人员增加、高校扩招、年轻人思想观念的变化等。就家庭户类型变化而言，可以从三次人口普查中得到相关认知。

表 4 三次人口普查年份家庭户人口构成 单位：%

家庭户类型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全 国
一人户	6.27	7.06	15.95	14.53
二人户	9.93	15.91	25.04	24.37
三人户	19.3	28.59	26.11	26.86
四人户	25.2	25.73	18.07	17.56
五人户	20.61	14.71	9.3	10.03
六人及以上户	18.69	7.99	5.54	6.63

对比三次人口普查数据，可以看到，安徽省四人及以上户家庭所占比重明显下降，从 1990 年的 64.50% 下降到 2010 年的 32.91%。相反，一人户、二人户所占比重急剧上升，分别从 1990 年的 6.67%、9.93% 上升到 2010 年的 15.95%、25.04%，三人户经历了先上升再下降的过程。一人户、二人户、三人户在二十年内共上升了 31.6 个百分点。这两种方向相反的变化说明了家庭户人口越来越集中在三人户以下家庭，也表明小家庭日益增多。与全国相比，2010 年安徽省家庭户变动方向与全国总体一致，以二人户、三人户为家庭户主体。在各种家庭户类型中，一人户、二人户、四人户所占比重均高于全国水平，而四人户与全国差距最小，仅高出 0.51 个百分点；三人户、五人及以上户均低于全国水平，尤其五人及以上户比全国差距最大，低出 1.82 个百分点，说明了安徽省家庭结构小型化高于全国。

一般而言，家庭类型的比例与生活其中的人口比例同步变动，即以户为单位考察的家庭类型比例扩大，其人口比例也将增加，反之亦然。与家庭户人口减少相应的是家庭规模的缩

<sup>①</sup> 王跃生：《中国当代家庭结构变动分析：立足于社会变革时代的农村》，第 60-6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小。通过曲线图也可以清晰地看到安徽省家庭类型和家庭规模变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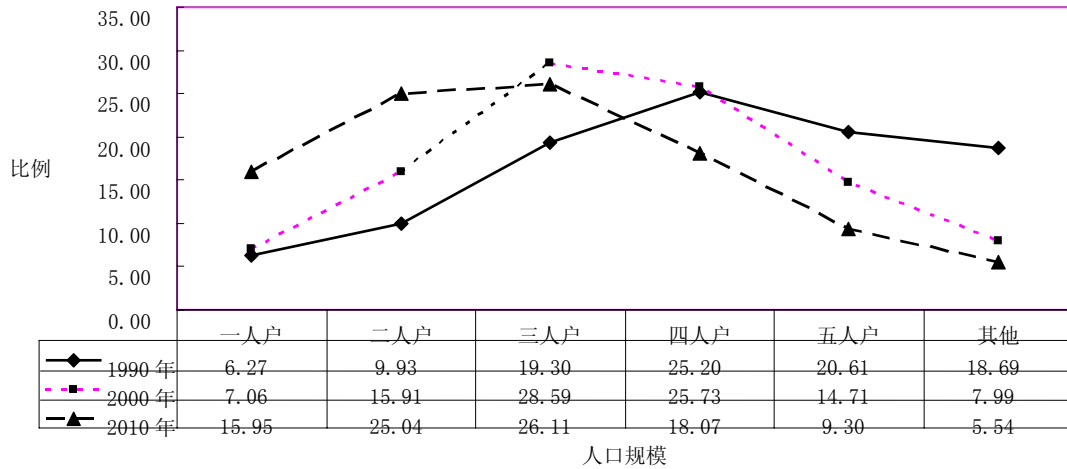


图1 三次人口普查年份家庭户人口规模构成曲线 单位：%

可以看出，1990年的峰值是四人户，占比例为25.20%，2000年、2010年的峰值是三人户，所占比例分别为28.39%和26.11%，说明了2010年与2000年类似，家庭规模在三人户、四人户的集中程度很高。三个时期最大的差异在于二人户的变动。1990年，二人户所占比例为9.93%，2000年增为15.91%，2010年上升为25.04%。五人及以上户家庭变动也很大，1990年所占比例为39.30%，2000年降为22.80%，2010年减至14.84%。一般来说，不同类型的家庭包含不同数量、不同关系类型的家庭成员，家庭人口规模的变化，表达了家庭同居成员的变动性与关系复杂性，规模越大，同居成员之间的关系越复杂，反之，关系越简单。三个时期的变动表明了家庭规模持续小型化，而家庭成员之间关系不断简化。

### （二）核心家庭主导地位突出，扩大复合型家庭逐渐淡出

为了研究不同家庭的特点及其变动的内在规律性，要对家庭进行分类。常用的分类方法是家庭结构可以依据家庭构成的代际层次、夫妻对数及家庭成员的血统关系划分为单身家庭、核心家庭、主干家庭（直系家庭）、联合家庭（复合家庭）等。在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家庭的成员关系比较简单，并构成不同形式的核心家庭。稍微复杂的是夫妇和一个已婚儿女（包括儿媳或女婿）及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构成的直系家庭。因而，通过第六次人口普查相关资料能够分析绝大多数家庭的类型或结构。

在界定家庭类型概念时，人口普查统计数据往往根据家庭人口数量将家庭分为一人户、二人户、三人户等，而根据家庭代际层次将家庭户类型分为一代户、二代户、三代户等。这种人口统计学的家庭户分类可以与上述家庭结构类型进行比照：如一人户可作为单身家庭、一对夫妇户可作为夫妻家庭进行研究；一代户主要由单身户和一代夫妇户（丁克家庭、空巢家庭）、其他亲属非亲属户（夫妻亲属非亲属户）组成；二代户由二代核心家庭户和两代户亲属非亲属户组成；三代户由三代直系家庭户和三代以上及其他户组成。核心家庭可与二代户相对应，无子女的夫妻家庭、空巢家庭和单亲家庭是核心家庭的不完整形式，可以与一对夫妇户、二代二人户等进行比照，二代户、一对夫妇户（可以与一代户的两人户大致一致，

因为一代户的三人户以上户较少)、两代户的二人户可能是单亲家庭(两代户的四人户以上人数较少,可忽略不计)。三代户与主干家庭相当。当然,相对应的类型中也有一些例外,如二代户中也包含了联合家庭。

表4显示,三个时期家庭户类型虽有差异,但并不显著,三人户和四人户仍处主导地位,说明核心家庭仍是安徽省目前最普遍的家庭类型,也表明安徽省家庭结构变动相对比较稳定,标准核心家庭在平稳下降。从1990年以来,一人户所占比重不断增加,而2000年与2010年之间增幅很快,增长了8.89个百分点;二人户所占比重增幅更大,增加了9.13个百分点,说明了夫妻家庭的快速增加。五人户持续减少,六人及以上户家庭则比较少见,说明主干家庭、联合家庭等扩大型家庭逐步淡出。总的看来,安徽省家庭结构的主要特征是:仍然以核心家庭为主,以单身家庭与主干家庭为辅;大多数家庭有两代人和一对夫妇,家庭规模在3人的水平浮动。

### (三) 城乡家庭以2-4人户居多,农村家庭规模缩小快于城市

安徽省是农业大省,随着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的加速,大量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城市化不可逆转地造成城乡家庭结构的改变。同时,安徽省城乡发展的不平衡,使得城乡和不同地区的家庭和婚姻变迁也处于不同的阶段和层次。但是,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生活方式往往更具有先验和示范性作用,一旦条件具备,较为落后的地区的发展通常将因袭这些地区走过的道路,安徽省城乡家庭结构的变迁在存在明显差异的同时,也具有一定的趋同性。

表5 城市、镇、乡村家庭人口构成

		家庭户 平均规 模(人)	一人户 (%)	二人户 (%)	三人户 (%)	四人户 (%)	五人户 (%)	六人及 以上户 (%)
总计	2000年	3.54	7.06	15.91	28.59	25.73	14.71	8
	2010年	3.00	15.95	25.04	26.11	18.07	9.30	5.54
城市	2000年	3.10	9.63	19.81	41.38	17.04	7.97	4.17
	2010年	2.71	17.57	26.27	35.39	12.61	5.90	2.27
镇	2000年	3.34	8.78	16.91	34.58	22.27	11.18	6.28
	2010年	2.95	16.01	25.37	27.85	17.43	8.49	4.86
乡村	2000年	3.67	6.21	14.9	24.81	28.2	16.77	9.11
	2010年	3.12	15.33	24.46	22.04	20.32	10.86	7.00

考察安徽省城乡不同规模家庭户的构成状况,可以看出全省城市、镇、乡村的家庭结构以共性与个性并存。1、城乡家庭规模集中在2-4人。2010年,安徽省城市、镇、乡村2-4人的家庭所占比重分别高达74.27%、70.65%、66.81%,均说明了家庭小规模的状态。从家庭户平均规模排序上看,城市最小为2.71人,镇其次为2.95人,乡村最高为3.12人。城市的户均规模低于镇,镇的户均规模低于乡村;2、从家庭人口构成看,一人户、二人户、三人户以城市的比例最高,乡村的比例最低;四人户、五人户、六人及以上户以城市的比例最

低，乡村的比例最高。对城乡占比重最多的家庭户进行排序，城市依次为三人户、二人户、一人户，乡村则为二人户、三人户、四人户，应当与人口流动、乡村空巢家庭增加有关。城市的三人及以下家庭户比重远远高于乡村，除了经济、文化等原因，也是由于城市比农村计划生育开始得早，执行得也更严格，一对夫妇只有一个小孩，而且已婚子女大多离开父母单独生活。这也说明家庭规模的缩小是生育水平下降和社会、经济、文化多种因素影响的结果。

3、乡村家庭规模缩小速度快于城市。2000年到2010年间，城市家庭户平均规模减少0.39人，而乡村减少0.55人，农村家庭的缩小速度大于城市。无论从现有水平还是演变速度来看，乡村家庭都显示出人口规模有进一步缩小的潜力。一人户、二人户和三人户的比例从乡村到镇到城市呈逐步升高的态势，而四人以上家庭则相反，这显示了城市化水平与小家庭以及多样化趋势之间的某种联系。

4、城乡非核心化的小家庭越来越多。将2010年的一人户和二人户相加，在城市中所占比重为43.83%，比2000年的29.44%增加14.39个百分点；在镇中所占比重为41.37%，比2000年的25.69%增加15.68个百分点；在乡村所占比重为39.78%，比2000年的21.11%增加18.67个百分点。一人户、二人户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说明，除核心家庭外，其他非核心化的小家庭式样，如空巢家庭、丁克家庭、单身家庭、单亲家庭等，正在不断增多，并加速了安徽省城乡家庭的小型化进程。同时，城乡小家庭户涨幅不一，以乡村增长幅度最快，城市增长最慢，说明了城乡一体化在家庭结构发展上的趋势。

### 三、家庭代际结构的变动

#### (一) 家庭代际层次减少，代际关系简化

家庭规模的缩小与家庭代际关系变化相伴相随。随着家庭人口数的减少，家庭的代际层次日趋简单。三次人口普查时期家庭代际层次所占比例如下。

表6 三次人口普查年份按代际层次划分的家庭户类型 单位：%

家庭户类型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安徽省	安徽省	安徽省	全国
一代户	6.48	19.38	35.58	34.18
二代户	66.52	61.58	47.02	47.83
三代户	16.06	18.25	16.67	17.31
四代户	0.63	0.79	0.74	0.69
五代及以上户	3.81	0.00	0.00	0.00

安徽省家庭户类型变动与全国基本一致。在安徽省家庭户类别中，二代户占大多数，仍是家庭户的主体，这与三人户家庭占最大比重的情况相适应，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核心家庭的主导地位。但是，2000年以来二代户比重明显减少，2000年之前所占比例高出六成，但2010年为47.02%，下降了14.56个百分点。二代三人户大多由父母与独生子女组成，2010年在家庭户中所占比重为24.70%，比2000年的27.57%降低了2.87个百分点，说明标准核心家庭的减少。相应地，一代户增长速度很快，2010年达到35.58%，比2000年增加了16.2个百分点，成为仅次于二代户的重要家庭户类型。若结合一人户资料，安徽省2010年单身人数占全省一代户的44.82%，比2000年36.43%上升了8.39个百分点，而二人户在一代户

里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61.17% 下降为 53.31%，二代户里的其他家庭户类型由 2000 年 2.4% 下降为 2010 年的 1.87%，说明一人户增多是安徽省家庭结构变迁过程中，一人户逐步增多，而二人户仍在安徽省一代户家庭户中占主导地位，这也是安徽省家庭结构核心化和小型化的体现。全省三代同堂的比重降低，说明了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核心家庭保持稳定的同时，单身家庭和夫妻家庭数量激增。三代及以上户代表了传统的多代共同居住的家庭模式，体现了丰富的代际关系。但是，四代及以上户全省 100 户中不足 1 户，大家庭已实属少见。

## （二）城乡代际结构变动复杂，但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家庭代际结构指一个家庭由几代人组成，家庭内的代数越多，家庭结构也就越复杂，家庭的规模就越大。当前，安徽省城乡都在经历着家庭代际结构的变动。

表 7 城市、镇、乡村按代际层次划分的家庭户类型 单位：%

		一代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五代及以上户
总计	2000 年	19.38	61.58	18.25	0.79	0.000
	2010 年	35.58	47.02	16.67	0.74	0.001
城市	2000 年	25.96	60.82	12.86	0.36	0.000
	2010 年	38.90	49.98	10.90	0.22	0.000
镇	2000 年	22.56	62.26	14.59	0.59	0.000
	2010 年	35.44	49.14	14.81	0.61	0.000
乡村	2000 年	17.42	61.62	20.04	0.91	0.000
	2010 年	34.41	45.11	19.50	0.97	0.001

从表中可以看出，2010 年，不论是全省还是城市、镇、乡村，二代户的比例都是最高的，都在 45% 以上，说明现在安徽省城乡家庭代际结构仍以二代户为主。一代户在家庭户中所占比重以城市为最高，镇其次，分别为 38.90 % 和 35.44 %，乡村最低，为 34.41 %。三代户在家庭户中所占比重以乡村最高，为 19.50 %，城市最低，为 10.90 %，说明乡村家庭结构较城市更为复杂。这一家庭世代结构的特点表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世代间隔的延长，家庭结构日趋简单，多代家庭越来越少见。两代户组成的家庭是安徽省城乡家庭的主体，这与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住房条件的改善和生育水平的下降等密切相关，各种因素使家庭的代数减少，结构简化，多代同堂的现象越来越少。

将家庭人口构成和家庭代际结构结合起来分析城乡家庭结构的变动状况，城乡之间的家庭结构变动呈现为分化与聚合并存的复杂状态。将 2000 年与 2010 年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可以得出：一代户、二代户在安徽省城乡所占比重变动方向一致，都体现为一代户所占比重上升，而二代户所占比重下降。在变化幅度上，以农村变化最明显，一代户增加了 16.99 个百分点，而二代户减少了 16.51 个百分点；安徽省城乡三代户、四代户变化不大，城市和乡村的三代户所占比重在降低，而四代户所占比重体现为城市降低、乡村增高。另外，在各种类型的家庭结构变迁上，以镇的变化为最小。以二代户家庭人口构成为例，2010 年，城乡以二代三人户在各自区域家庭户中所占的比重为最高，其中城市为 34.13%，镇为 26.58%，乡村为 20.50%，城镇二代三人户比重超过了全省水平，而乡村二代三人户则比全省低了 4.2 个百分



点。可以看出，城市中的二代三人户比重超过了乡村。二代四人户在城乡家庭中分布仅次于二代三人户，就比重而言，城市为 8.4%，镇为 13.08%，乡村为 14.98%，乡村二代四人户高于城镇，主要与计划生育政策有关。从纵向来分析，2000 年，安徽省城市二代三人户在城市家庭户中比重为 40.32%，二代四人户为 12.63%，镇二代三人户为 33.66%，二代四人户为 18.23%，县（乡村）二代三人户所占比重为 23.77%，二代四人户为 23.35%。以上数据说明十年间城乡二代三人户不断减少，但城市降幅高于乡村，同时伴随城市四人及以上户的减少，说明城市的核心家庭模式多样化发展速度高于乡村。与二代三人户增加比重一致，乡村二代四人户也呈上升趋势，且涨幅高于二代三人户，应当与计划生育政策及家庭收入增加有一定的关联。

#### 四、结论

现代化理论认为，现代社会是高度分化的社会，一系列社会组织、职业群体担负了曾归属于家庭的职能，并引起家庭结构相应的变化。这对于安徽省城乡家庭结构变动是有一定的解释力的，目前中国正处于急速的市场化改革和现代化进程中，家庭也处于极大的震荡之中，包括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消费性支出、生育率等在内的各种社会经济、人口变量构成了安徽省家庭结构变动的社会背景。相应地，未来安徽省家庭结构呈现为：家庭规模继续缩小，核心家庭仍是家庭结构变化的主导方向，但核心家庭的样式会趋于更加复杂多样化的发展；代际层次不断简化，随着户规模的进一步缩小，一代户、两代户数量不断上升，多代户数量将持续下降，预计不久多代户数量会极为稀少。安徽省家庭结构走向与人们的生活理念分不开，今后人们将更加积极组建适合自己性格、爱好、理想的不同家庭模式，而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福利机构的健全和完善，多模式家庭组合将成为社会常态，并且在争议中不断挑战人们的伦理观念。同时，新的社会集团、社会网络和社会关系将不断取代家庭、亲属的功能，夫妻关系、代际关系、家庭与社会的关系等不时生成新的内容，但安徽省家庭结构仍保持着同过去文化的连续性，如徽文化中的孝道伦理依然是家庭建设的重要传统资源。